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60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6,981.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783,018.87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33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立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存入金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	811160101140044 3419	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184,7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	811160101230044 3410	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174,1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	811160101220044 3388	九二盐业374万m ³ /年采输卤项目	61,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丽支行	431304888013000 528989	补充流动资金	204,783,018.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丽支行	431304888013000 529161	收购九二盐业10%股权项目	5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	190100202920011 7209	湘澧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5,000,000

注：上表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支行因无对外签订协议的授权，《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具体执行合同的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支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欧阳刚、张颢和持续督导相关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